

石景山区金隅滨河园片区雨污水排除工程（监理）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石景山区金隅滨河园片区雨污水排除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石景山发改（审）〔2025〕10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自京原路南侧污水处理站合流管道沿京原路南北两侧绿地向东新建一根口2000x2000-口3200x2000毫米雨水管线(其中避让燃气段雨水管径为口4600x1500毫米)至现状铁路箱涵，向北穿现状铁路箱涵后向西接入古城南街现状口3800x2000毫米雨水管线，总长度1186米。自京原路南侧污水处理站合流管道沿京原路南北两侧绿地向东新建一根D500-D600毫米污水管线至现状铁路箱涵，向北穿现状铁路箱涵接入古城南街现状D1000毫米污水管道，总长度851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5573.64（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45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雨水、污水、雨污水涉及穿越铁路、拆改移等工程的监理工作。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已竣工的投资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有限数量制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8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4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01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联 系 人： 刘兴华

电 话： 010-6623081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兴华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623081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6231812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A座二层A202室

联 系 人： 李海平

电 话： 15711180457

传 真： /

电子邮箱： sd2630@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何青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